◎ 股票代码：301221　　◎ 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亮	潘自进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传真	027-87690695	027-87690695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pan.zijin@kot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7,056,869.48	271,539,974.21	271,539,974.21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92,656.03	10,253,115.82	10,253,115.82		-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8,151.99	5,123,609.84	6,366,125.68		-3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9,917.68	13,535,420.92	13,535,420.92		1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7	0.1107		-23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3	0.1103		-23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0%	0.50%		减少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49,567,405.46	2,278,741,226.71	2,278,741,226.71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541,855.45	2,007,817,683.96	2,007,817,683.96		-1.4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调整2023年1-6月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等调整至经常性损益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5.6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9.27万元。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一是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出海化的加速，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布局，但短期内尚无明显成效；二是公司提高高附加值的汽车电子软件产品IP和解决方案业务比例，降低部分低附加值或毛利较低的订单比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公司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除深入加强与电装集团等合作外，公司深化与主机厂合作，由于主机厂项目金额较大导致部分项目交付周期拉长，对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2）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日元汇率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为2,00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24.36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面对日元汇率波动，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调整订单价格，公司选择合适时点结汇，以减少因汇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38,906,995	不适用	0
武汉勝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6,016,670	不适用	0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3,233,335	不适用	0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930,108	0	不适用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1.84%	1,702,2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500,343	0	不适用	0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88,600	0	不适用	0
朱敦禹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	390,000	不适用	0
王军德	境内自然人	0.37%	346,500	259,875	不适用	0
张汉仁	境内自然人	0.27%	251,0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勝元齐心和鼎立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余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余璨女士与公司现任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董永先生、刘大安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股权激励事项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84.15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4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66.69万股（首次授予63.9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2.7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85.00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9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为76.50万股（首次授予69.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7.2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62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62,2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事项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5月31日予以派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对外投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AI+数字化”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技术积极应用于汽车行业，推动公司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经管理层决策及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目科技”）投资3,000万元，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9.8969万元，剩余2,870.10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卓目科技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致力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开发，提供专业的智慧视觉、智慧物联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卓目科技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也是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

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产品供应商，卓目科技在图像处理、深度学习、软硬件开发、云计算、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靠团队强大的硬件研发、嵌入式系统的算法实现优势，为客户赋能。

卓目科技的核心算法团队擅长将人工智能领域最新技术，结合积累的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经验，针对特定的需求进行复杂度裁剪，最终实时运行在低运算能力、低功耗的边缘设备上，实现人工智能的真正落地。

卓目科技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博士、硕士创新创业而建。卓目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领域已耕耘了十几年，具有很强的嵌入式平台开发优化能力。截至目前，卓目科技拥有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著证书71项，商标证书12项。

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成熟灵活的定制能力，卓目科技与用户、科研院所、生产厂家密切合作，践行“服务祖国、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价值理念，努力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交付时间，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赞誉。未来，卓目科技将继续秉持“关注国家和社会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使命。

截至本报告期出具日，卓目科技已完成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厉国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收益，品种为中短期的理财产品或净值型产品，风险可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5,172,843.24	5,595,676,578.7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1,755,147.06	3,486,367,371.08	-1.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3,199,827.16	2,455,045,669.05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73,770.01	164,523,866.66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94,092.97	164,323,348.58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6,962.33	414,629,955.11	-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17	4.9060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3450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3450	8.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14,752,8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8,329,554	0	无	0	
保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4	3,521,135	0	无	0	
郑建达	境内自然人	0.41	1,935,822	0	无	0	
廖列波	境内自然人	0.34	1,599,9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R1（极低风险）及R2（较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不超过计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使用期限为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投资于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选产品必须明确标注为R1（极低风险）或R2（较低风险）等级，以确保投资风险的最低化。

理财产品受托方须为资信优良、无不良记录的合格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包括人为错误、欺诈行为等。

2、公司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定期评估和监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定期向审议机构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包括收益、风险等，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操作技能，降低操作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588,799.88	5,595,676,578.73
负债总额	1,696,749,339.21	2,047,806,636.60
净资产	3,328,839,460.67	3,547,869,942.13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7,687.23	783,636,599.92

公司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俊、董事兼总经理周泽勇、独立董事王本哲、财务总监邓义虹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801161

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竞买公司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成交金额14,015万元。由于公司关联法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电能均持有绿色能源基金份额，因此本次竞买基金份额事宜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竞买基金事项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79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电力投资公司已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署《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标的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目的为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方式投资于被投项目，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且符合国家、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资产。

2.投资决策

标的基金设立投委会，投委会共11人。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认缴出资额单独或合计满足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主任委员。被投项目具体投资方案由投委会决定。

3.投资限制

标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所投资企业上市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在此限制之列；(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投资于被投项目以外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不受此限)；(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规定所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1)向各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投资期内已分配的优先回报用于在本项进行扣除，直至各合伙人累计收回实缴出资额为止；(2)进行前述分配后的余额部分为超额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产生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在退出期及延长期(绿色能源基金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存续期延期2年至2026年5月27日)，在被投项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满足监管部门对于股份解禁的相关规定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约定退出被投项目，并在退出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全部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算。

三、重点提示

(一)标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设立备案(备案编码：SGU139)，尚需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基金业协会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审批。

(二)该基金认缴规模为16.80亿元，最终的基金规模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三)基金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